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75號

聲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杜微

相對人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毓秀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零九年度存字第272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全字第40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8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2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足額受償，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

01 人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
02 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判
03 決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04 文、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28號、109年度全字
06 第409號卷宗、109年度重訴字第1187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7 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
08 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
09 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
10 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
11 花蓮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12 物扣除相對人已領取部分之剩餘款項，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